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恒先生。

* 僅供識別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變更審計機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9年9月19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變更審計機構的議案》，現將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變更審計機構的情況說明

公司於2019年4月24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9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該議案於2019年6月27日經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瑞華」）在執業過程中堅持獨立審計原則，客觀、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切實履行了審計機構應盡的責任，從專業角度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經綜合考慮公司業務發展和未來審計的需要，經審慎考慮，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公司擬不再聘請瑞華為公司2019年度審計機構，公司就不再聘請及相關事宜與瑞華進行了事先溝通。公司董事會對瑞華審計團隊為公司審計工作做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公司從審計機構業務規模、A+H股審計資格、綜合服務經驗及能力等方面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篩選，經過認真考察，擬聘請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為「大信」)為公司2019年度審計機構,負責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審計工作。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2019年公司實際業務情況和市場情況等與審計機構協商確定審計費用。

二、擬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名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108590611484C

類型：特殊普通合夥企業

主要經營場所：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1號學院國際大廈1504室

執行事務合夥人：吳衛星、胡詠華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6日

經營範圍：審查企業會計報表、出具審計報告；驗證企業資本，出具驗資報告；辦理企業合併、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審計業務，出具有關報告；基本建設年度財務決算審計；代理記帳；會計諮詢、稅務諮詢、管理諮詢、會計培訓；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業務。(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活動。)

大信持有會計師事務所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許可證，並於2010年首批獲得H股審計資格。大信在執業過程中，嚴格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準則》等執業規範，專門加強對執業人員培訓工作，提高執業勝任能力。在審計過程中，認真執行覆核制度，嚴把質量關，能夠滿足公司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工作要求。

三、聘請審計機構履行的審批程序

公司已提前與原審計機構瑞華就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事宜進行了事前溝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瑞華知悉本事項並確認無異議。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公司股東注意。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大信的業務資質與執業質量進行了充分瞭解，並對大信的相關資質進行了認真核查，結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和實際情況，認為其具備為上市公司服務的綜合資質要求，能夠勝任公司年度審計工作。

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解聘原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瑞華，並聘請大信為本公司2019年度審計機構，負責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審計工作。

本次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變更審計機構事項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股東大會召開事項將另行通知和公告。

四、獨立董事意見

1、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本次擬解聘公司原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董事會事前向獨立董事提供了相關資料，公司擬解聘公司原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解聘原因客觀、真實，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大信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格和H股審計資格，擁有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豐富經驗和職業素養，能夠滿足公司財務報表及內控審計工作的要求，能夠獨立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進行審計。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公司擬聘大信為公司2019年度審計機構。我們同意解聘公司原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瑞華，聘請大信為本公司2019年度審計機構，並同意公司將上述事項提交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

2、獨立董事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擬解聘公司原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解聘原因客觀、真實，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大信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執業資格和H股審計資格，具備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能夠滿足公司財務報表及內控審計工作的要求，能夠獨立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進行審計，公司聘請審計機構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我們同意解聘公司原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瑞華，聘請大信作為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五、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公司擬解聘公司原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解聘原因客觀、真實，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執業資格和H股審計資格，具備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能夠滿足公司財務報表及內控審計工作的要求，能夠獨立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進行審計，公司聘請審計機構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我們同意解聘公司原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瑞華，聘請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六、備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
- 2、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
- 3、獨立董事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變更審計機構的事前認可意見
- 4、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特此公告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9月19日